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 2017BJA503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市振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高邮市振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邮市振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邮市振发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丽娟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658,978.76	8,488,4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1,976,048.46	32,709,461.65
预付款项	五、3	128,563.00	264,50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4,612,171.53	4,722,145.31
流动资产合计		52,375,761.75	46,184,52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139,209,911.79	144,469,581.39
在建工程	五、6	160,941.78	151,50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1,134,874.83	1,171,13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8		2,581,27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05,728.40	148,373,506.94
资 产 总 计		192,881,490.15	194,558,03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泉

权泉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10,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8,271,117.58	11,250,087.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8,873.13	15,584.88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五、12	465,501.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3	172,679.16	401,05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28,171.08	25,666,72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4	111,590,000.00	111,5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90,000.00	111,590,000.00
负 债 合 计		130,518,171.08	137,256,72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1,730,130.81	1,730,130.81
未分配利润	五、17	20,633,188.26	15,571,177.18
股东权益合计		62,363,319.07	57,301,30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881,490.15	194,558,03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8	16,191,355.77	27,918,944.51
减：营业成本	五、18	6,642,550.79	11,614,400.90
税金及附加	五、19	71,305.04	192,12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0	490,238.72	917,648.12
财务费用	五、21	3,262,130.61	6,786,741.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5,130.61	8,408,029.0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47,86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5,130.61	8,360,164.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663,119.53	1,045,02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011.08	7,315,14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2,011.08	7,315,14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7,299.43	34,191,27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01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65,687.27	80,5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2,986.70	34,558,88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564.39	2,471,48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53.95	4,6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479.26	1,319,58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306,895.34	664,5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192.94	4,460,2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793.76	30,098,64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	1,986,5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000.00	1,986,5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000.00	-1,986,52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1,228.16	6,834,47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1,228.16	54,834,4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228.16	-23,834,47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4	7,170,565.60	4,277,64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8,413.16	4,210,77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4	15,658,978.76	8,488,413.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30,130.81	15,571,177.18	57,301,30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30,130.81	15,571,177.18	57,301,30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2,011.08	5,062,01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2,011.08	5,062,011.0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730,130.81	20,633,188.26	62,363,31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权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权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98,616.42	8,987,547.72	49,986,164.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998,616.42	8,987,547.72	49,986,16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1,514.39	6,583,629.46	7,315,14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15,143.85	7,315,143.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514.39	-731,514.39	
2. 对股东的分配									731,514.39	-731,514.3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30,130.81	15,571,177.18	57,301,30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鸥沈印海

权泉

权泉

权泉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84061871395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持股比例 90%;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人代表:沈海鸥。

公司注册地址:高邮市临泽镇西河村。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光伏系统设计、安装,光伏设备及元件批发。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风险较低组合	以回收风险程度较低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较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存在减值迹象, 应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风险较低组合一般包括下列应收款项:

- ①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例如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
- ② 应收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 ③ 应收内部部门或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0-5	6.67-3.17
2	机器设备	4-20	0-5	25.00-4.75
3	运输设备	6-25	0-5	16.67-3.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金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金的摊销年限为租赁期。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金和失业保险等。

1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已将电力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3至2015年度为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5,658,978.76	8,488,413.16
合计	15,658,978.76	8,488,413.1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76,048.46	100.00	0.00	0.00	32,709,461.65	100.00	0.00	0.00
其中: 账龄组合	996,596.44	3.12	0.00	0.00	737,916.48	2.26	0.00	0.00
风险较低组合	30,979,452.02	96.88	0.00	0.00	31,971,545.17	97.74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976,048.46	100.00	0.00	-	32,709,461.65	100.00	0.00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6,596.44	0.00	0.00
合计	996,596.44	0.00	0.00

2) 组合中,采用风险较低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	30,979,452.02	0.00	0.00
合计	30,979,452.02	0.00	0.0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1,976,048.46	3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31,976,048.46	-	100.00	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00.00	28.00	234,504.00	88.66
1-2年	62,563.00	48.66	0.00	0.00
2-3年	0.00	0.00	30,000.00	11.34
3年以上	30,000.00	23.34	0.00	0.00
合计	128,563.00	100.00	264,504.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石油分公司	38,000.00	2年以内	29.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6,000.00	1年以内	28.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供电局公司	30,000.00	3年以上	23.34
高邮市临泽镇人民政府	24,563.00	2年以内	19.10
合计	128,563.00	-	1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4,612,171.53	4,685,200.00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36,945.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计	4,612,171.53	4,722,145.31	-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4,707,831.72	158,076,720.93	21,025.64	172,805,57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710.26	0.00	5,710.26
(1) 购置	0.00	5,710.26	0.00	5,71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2017年7月31日	14,707,831.72	158,082,431.19	21,025.64	172,811,288.55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062,342.18	26,266,372.40	7,282.32	28,335,99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637.97	4,944,369.45	2,372.44	5,265,379.86
(1) 计提	318,637.97	4,944,369.45	2,372.44	5,265,37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2017年7月31日	2,380,980.15	31,210,741.85	9,654.76	33,601,376.76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26,851.57	126,871,689.34	11,370.88	139,209,91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5,489.54	131,810,348.53	13,743.32	144,469,581.39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60,941.78	0.00	160,941.78	151,507.82	0.00	151,507.82
合计	160,941.78	0.00	160,941.78	151,507.82	0.00	151,507.8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ERP 软件	85,470.08	0.00	0.00	0.00	85,470.08
EOM 项目	66,037.74	9,433.96	0.00	0.00	75,471.70
合计	151,507.82	9,433.96	0.00	0.00	160,941.78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ERP 软件	100,000.00	85.47	85.47	0.00	0.00	0.00	自有
EOM 项目	100,000.00	75.47	75.47	0.00	0.00	0.00	自有
合计	200,000.00	-	-	0.00	0.00	0.00	-

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4,482.90	470,754.73	1,225,23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 年 7 月 31 日	754,482.90	470,754.73	1,225,237.63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724.11	16,375.75	54,09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2.29	27,460.65	36,262.94
(1) 计提	8,802.29	27,460.65	36,26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 年 7 月 31 日	46,526.32	43,836.48	90,362.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7,956.58	426,918.25	1,134,87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716,758.79	454,378.98	1,171,137.7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0.00	2,581,279.96
合计	0.00	2,581,279.96

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000,000.0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款	6,121,150.00	9,838,649.25
租赁费	681,839.00	629,339.00
运维费	636,333.33	553,000.00
修理费	544,946.00	179,142.15
其他	286,849.25	49,957.26
合计	8,271,117.58	11,250,087.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1,150.00	对方未催收
高邮市人民政府	629,339.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6,750,489.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5,584.88	129,507.75	126,219.50	18,873.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7,200.58	27,200.58	0.00
合计	15,584.88	156,708.33	153,420.08	18,873.1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97,021.00	97,021.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5,495.81	15,495.8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978.04	9,978.04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4,390.80	4,390.8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78.19	578.1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48.78	548.78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2,625.00	12,625.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84.88	4,365.94	1,077.69	18,873.13
合计	15,584.88	129,507.75	126,219.50	18,873.13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0,853.64	20,853.6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860.94	860.94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5,486.00	5,486.00	0.00
合计	0.00	27,200.58	27,200.58	0.00

1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2,625.00	0.0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432,876.21	0.00
合计	465,501.21	0.00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7,879.20	326,887.10
安全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质保金	10,000.00	19,300.00
其他	4,799.96	4,863.43
合计	172,679.16	401,050.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安全保证金
高邮市发源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	10,000.00	质保金
合计	60,000.00	-

1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1,590,000.00	111,590,000.00
合计	111,590,000.00	111,590,000.00

注: 2014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8,570,000.00 元, 用于本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借款期限 15 年，以实际提款日计算，本公司以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拥有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借款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111,590,000.00 元。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0	90.00%	0.00	0.00	36,000,000.00	9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	0.00	0.00	4,0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0,130.81	0.00	0.00	1,730,130.81
合计	1,730,130.81	0.00	0.00	1,730,130.81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5,571,177.18	8,987,547.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5,571,177.18	8,987,547.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2,011.08	7,315,14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731,514.39
本期期末余额	20,633,188.26	15,571,177.18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合计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合计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合计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地区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合计	16,191,355.77	6,642,550.79	27,918,944.51	11,614,400.9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6,191,355.77	100.00
合计	16,191,355.77	100.00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房产税	56,478.99	140,109.05
土地使用税	6,964.65	28,632.42
印花税	7,861.40	23,383.09
合计	71,305.04	192,124.56

2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56,708.33	285,524.68
租赁费	119,658.11	198,136.74
财产保险费	97,398.03	111,127.34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办公费	50,111.43	62,279.74
差旅费	18,517.29	54,090.76
业务招待费	9,349.00	16,086.00
运输费	0.00	53,086.44
税金	0.00	45,498.60
其他	38,496.53	91,817.82
合计	490,238.72	917,648.12

2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316,729.37	6,834,474.51
减：利息收入	65,687.27	80,594.25
加：手续费	11,088.51	32,861.58
合计	3,262,130.61	6,786,741.84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0.00	46,937.64	0.00
防洪保安资金	0.00	927.05	0.00
合计	0.00	47,864.69	0.00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119.53	1,045,020.55
合计	663,119.53	1,045,020.55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5,687.27	80,594.25
合计	65,687.27	80,594.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租赁费	123,000.00	198,136.74
财产保险费	103,241.93	111,127.34
差旅费	18,517.29	54,090.76
业务招待费	9,349.00	16,086.00
办公费	436.87	62,279.74
油费	0.00	60,000.00
运输费	0.00	53,086.44
其他	52,350.25	109,709.76
合计	306,895.34	664,516.7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委贷手续费	1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	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2,011.08	7,315,143.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5,379.86	9,141,789.45
无形资产摊销	36,262.94	27,573.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326,729.37	6,834,4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69,354.19	1,539,444.79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1-7 月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82,056.32	5,240,217.9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793.76	30,098,64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58,978.76	8,488,41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88,413.16	4,210,77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0,565.60	4,277,640.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5,658,978.76	8,488,413.16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58,978.76	8,488,41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8,978.76	8,488,413.16

2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8,954,384.3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1,976,048.46	收费权质押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生产及销售	102,630.00	90.00	9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213,973.9257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4,500,000.00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6,300,000.00	0.00	0.00	1,026,3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90.00	9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费	530,408.80	834,905.66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0.00	23,931.62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179,245.28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修理费	0.00	14,150.94
合计	-	530,408.80	1,052,233.5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提利息 支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257,737.50

3. 截止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5,585,174.32元,2017年1-7月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65,305.85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000.00	553,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333.33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7,879.20	326,887.10
其他应付款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9,300.00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